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發佈日期，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華夏精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華夏比特幣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碼：3042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碼：83042
美元櫃檯股份代碼：9042

華夏以太幣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碼：30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碼：83046
美元櫃檯股份代碼：9046

（各稱「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公告

非上市類別股份引入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 及 更新「營業日」之釋義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章程（「**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之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知會股東，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各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引入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波動定價機制**」）。

就此而言，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文書**」）將經修訂及重述，以允許就本公司非上市類別股份引入波動定價機制。

基金經理亦謹此知會股東，章程中「營業日」之釋義將會自本公告之日起被更新。

1. 非上市類別股份引入波動定價機制

目前，就各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投資者可按認購價加上任何認購費及認購調整津貼認購股份，以及可按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及贖回調整津貼贖回股份。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或贖回價，為非上市類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經四捨五入處理後所確定的每股價格。

自生效日期起，各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引入波動定價機制，以在釐定認購價及贖回價時上調或下調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將採用波動定價機制以減輕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時因攤薄而對子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可在釐定認購價及贖回價時上調或下調子基金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為免生疑問，該調整將同等適用於子基金的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

倘於特定交易日，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總交易淨額（淨認購或淨贖回）超過基金經理經不時與託管人協商後預先釐定的門檻，則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上（下）調不超過該每股資產淨值 1% 的數額，以減輕攤薄影響及保障股東利益。該門檻乃由基金經理考慮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估計攤薄成本及子基金規模。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現有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極端市況），倘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調整幅度可能會暫時提高至超過上述百分比。該預先釐定的門檻將由基金經理定期釐定及檢討。基金經理在作出任何上述調整前將諮詢託管人，而該調整僅在託管人無異議時方可作出。因上述調整而產生的任何額外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歸屬於有關類別的資產的一部分。

章程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進行修訂，有關波動定價機制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經修訂章程。

由於引入波動定價機制，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將面臨以下與波動定價調整有關的風險：

- 為減輕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時因攤薄而對子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倘其真誠認為此做法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通過波動定價機制調整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投資者或會以較高認購價（較低贖回價）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的發生無法預測。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價格調整的頻率。有關調整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產生的費用。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未必一定可以或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的攤薄。

非上市類別股份引入波動定價機制的理由

引入波動定價機制可讓基金經理減低因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而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相關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成本對子基金資產造成的攤薄影響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對各子基金的影響

由於引入波動定價機制，各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現有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會因波動定價機制而面臨調整（正常情況下，金額將不會超過有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 1%，但在特殊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暫時提高至超過上述百分比）。

就各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引入波動定價機制所產生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各子基金的估計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翻譯費用）約為港幣 50,000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此金額佔華夏比特幣 ETF 資產淨值的 0.0042% 及華夏以太幣 ETF 資產淨值的 0.0407%。

在非上市類別股份引入波動定價機制後，除上文概述者外，(i) 各子基金的特點或風險概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ii) 各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化，及 (iii) 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化。引入波動定價機制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嚴重損害。

如投資者在生效日期或之後不欲繼續投資非上市類別股份，則可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贖回其非上市類別股份，而無需支付贖回費。

2. 文書修訂

文書將適時經修訂及重述，以允許就本公司非上市類別股份引入波動定價機制。根據文書及適用法律法規，文書的修訂無需股東批准。

3. 更新「營業日」之釋義

鑑於港交所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開始實施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進行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之安排，章程中就各子基金而言的「營業日」之釋義將自本公告之日起更新如下：

當前釋義	更新釋義
「營業日」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或本章程第二部分另行指定，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 相關指數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所包含的虛擬資產及／或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如適用）指數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及託管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出現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	「營業日」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或本章程第二部分另行指定，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 相關指數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所包含的虛擬資產及／或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如適用）指數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及託管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章程中所有對「營業日」的提述應據此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日」及「結算日」之釋義。

基金經理確認，(i) 上述變化將不會對各子基金構成的重大變化，(ii) 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於上述變化後將不會有重大變化或增加，及(iii) 沒有對股東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

4. 一般事項

章程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及其他事項更新。經修訂章程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閱覽。

經修訂及重述文書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適時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見下文），亦可於繳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之基金經理
2024 年 9 月 30 日